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柯 心 怡

代 理 人 蔡 采 薇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債 權 人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志 堅

代 理 人 黃 君 維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代 理 人 黃 勝 豐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代 理 人 張 簡 旭 文 住 ○ ○ 市 ○ ○ 區 ○ ○ 路 00 號 8 樓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債 權 人 星 展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01 代 理 人 陳正欽
02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5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住同上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26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3 程序。

0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4,
07 409,413元，然其每月收入僅68,000元，尚須扶養其父親、
08 未成年子女，實已無力清償前開債務。又伊前向本院聲請調
09 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0 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1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2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二
13 十萬元以下者；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
14 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
15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一千二百萬元者，
16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7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8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9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20 調解；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3 （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條、第42條第1
24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25 有明文。

26 三、經查：

27 (一)程序事項

28 1.由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員工
29 薪資表所示（114苗司消債調114卷第33至41頁，下稱調解
30 卷），可知聲請人自112年即聲請更生前係受雇於泰安鄉公
31 所，且查無其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

明，堪認聲請人為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2.又聲請人於114年7月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14年8月19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14號卷查核無誤（調解卷第19、125頁），堪認本件已符合更生聲請之前置要件。

3.再查，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時所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數額，經各債權人陳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所載如附表1所示，聲請人亦同意以債權人陳報內容為準（本院卷第333至334頁），是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5,304,556元，未逾1,200萬元；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7頁），從而，本件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程序上並無不合。

(二)聲請人收入及資產狀況：

1.聲請人之勞務所得：

依聲請人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員工薪資表、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書（調解卷第33至41頁、本院卷第231至281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日前2年之薪資收入如附表2所示。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73,900元（計算式：1,847,501元÷25個月＝73,900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下同），是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應以前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73,900元計算之。

2.其他資產：

聲請人名下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1，公告現值為285,480元，及108年出廠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98年出廠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B車），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在卷可查（調解卷第31頁），並有B車行照影本（本院卷第229頁）、A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本院卷第337頁）可佐。其中B車已逾耐用年限，A車則經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估算殘值約200,000元（調解卷第85頁）。又聲請人名下各
02 金融機構帳戶餘額、保單價值則如附表3、4所示，是聲請人
03 所有資產總計價值為517,346元（計算式：不動產285,480元
04 +A車200,000元+存款2,691元+保單29,175元=517,346
05 元）。

06 (三)聲請人必要支出：

07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11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2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3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4 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5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16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17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
18 文。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9 之1.2倍為18,618元。

20 1.聲請人自身支出：

21 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8,618元（調解卷第21頁），與衛
22 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23 之1.2倍18,618元相符，應屬可採。

24 2.受聲請人扶養之人部分：

25 聲請人另主張扶養未成年子女張○○（00年0月生，見調解
26 卷第45頁戶籍謄本），每月支出9,000元（調解卷第21頁），
27 略低於前開標準，自可憑採。至聲請人雖主張須扶養父親柯
28 新來（下逕稱其名），每月支出扶養費6,000元等語；然
29 查，柯新來每月領有退撫金14,178元（本院卷第181、293至
30 297頁）、退休金28,177元（本院卷第299至309頁），112
31 年、113年尚有經營跋阿諾乎露營區之收入各49,876元（本

院卷第289至291頁），另114年度尚領有禁伐補償金75,430元，據此，柯新來每月平均收入為52,797元（計算式：退撫金14,178元＋退休金28,177元＋（露營區49,876元＋禁伐補償金75,430元）÷12個月＝52,797元），已高於前開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且其名下尚有多筆不動產等財產（本院卷第285至287頁），是由其收入及資產狀況，均足以支應自身生活，應無須聲請人扶養。

3. 準此，聲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應為其自身之生活支出及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費用，總額應為27,618元（計算式：18,618元＋9,000元＝27,618元）。

(四) 據此，聲請人每月收入為73,9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7,618元後，每月剩餘可支配之所得為46,282元，而聲請人剩餘未清償之債務本息總額共計5,304,556元（見附表1），然其中附表編號5之債權尚有殘值約200,000元之擔保品，是扣除擔保品後之債務淨額為5,104,556元，倘將前開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剩餘所得全部用以清償債務，約需110.29個月即9.19年始能將剩餘債務清償完畢，縱將其扣除擔保品之剩餘資產317,346元亦全部用以清償，亦須8.62年始能清償，且尚須計入持續增加之利息，顯逾越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認可更生方案之通常清償期間，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程序之情事，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附表1：債權明細表
04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費用	債務總額	計息期間	卷頁	備註
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貸款	887,260	96,886		8,160	992,306	112年4月19日至14年10月29日	調解卷63-67頁、本院卷59-63頁	擔保品為車輛但無殘值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74,960	30,362	500		205,822		調解卷69頁、本院卷51頁	114年10月31日函覆未陳報計息期間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94,454	20,388	4,038	1,401	120,281	113年1月24日至14年8月18日	調解卷71-73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17,169	35,191	1,202		153,562	112年6月26日至14年10月27日	調解卷79頁、	
		信用貸款	136,188	32,509	1,293		169,990	112年5月5日至114年10月27日	本院卷149-15	
		信用貸款	132,877	2,113	793		135,783	112年5月5日至114年10月27日	1頁	
		信用貸款	490,059	1,159	793		492,011	112年5月5日至114年10月27日		
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貸款	1,350,000	518,400		8,373	1,876,773	112年3月27日至114年8月19日	調解卷85頁	強制執行中、殘值約20萬
6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債權	70,159				70,159		本院卷49頁	
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88,662	34,338	1,100		124,100	計至114年10月31日	本院卷53-57頁	
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92,138	2,786			94,924	114年10月1日至15年1月7日	本院卷87頁	
		信用貸款	366,647	1,964			368,611	114年10月1日至15年1月7日		
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91,805	19,636		500	111,941	112年6月28日至14年11月3日	本院卷123-127頁	
1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24,060	87,609		500	312,169	112年6月19日至14年11月19日	本院卷311-312頁	
1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信用卡	104,777				104,777		調解卷29頁	未陳報，依聯徵信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用報告
合 計	4,421,215	883,341	9,719	18,934	5,333,209	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02

附表2：薪資明細表

03

編號	薪資年月	薪資	備註
1	112年10月	66,078	本院卷第233頁
2	112年11月	66,078	本院卷第235頁
3	112年12月	66,078	本院卷第237頁
4	113年1月	66,078	本院卷第239頁
5	年終獎金	29,595	本院卷第283頁
6	113年2月	71,210	本院卷第241頁
7	113年3月	68,644	本院卷第243頁
8	考績獎金	34,322	本院卷第283頁
9	113年4月	68,644	本院卷第245頁
10	113年5月	68,644	本院卷第247頁
11	113年6月	68,644	本院卷第249頁
12	113年7月	68,644	本院卷第251頁
13	113年8月	68,644	本院卷第253頁
14	113年9月	68,644	本院卷第255頁
15	113年10月	68,644	本院卷第257頁
16	113年11月	68,644	本院卷第259頁
17	113年12月	68,644	本院卷第261頁
18	114年1月	68,644	本院卷第263頁
19	年終獎金	30,800	本院卷第283頁
20	114年2月	68,644	本院卷第265頁
21	114年3月	68,644	本院卷第267頁

(續上頁)

01

22	114年4月	68,644	本院卷第269頁
23	考績獎金	34,322	本院卷第283頁
24	114年5月	68,644	本院卷第271頁
25	114年6月	70,656	本院卷第273頁
26	114年7月	70,656	本院卷第275頁
27	114年8月	70,656	本院卷第277頁
28	114年9月	70,656	本院卷第279頁
29	114年10月	70,656	本院卷第281頁
合 計		1,847,501	共25個月

02

附表3：金融機構帳戶存款

03

編號	銀行	帳號	日期	餘額	卷頁
1	大湖地區 農會	0000000000000 0	114年10月2日	2,691元	本院卷第209 -215頁

04

附表4：保險列表

05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單價值 準備金	卷頁
1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29,175元	本院卷第217頁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7日下午4時整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蔡孟穎